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各个基本薪酬标准。

（二）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

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组织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外派到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公司或子公司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主要是指基本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 位	基本工资
-----	------

总经理	52.19
副总经理	47.97
财务总监	36.17
董事会秘书	36.00

第七条 第六条所述基本工资是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工资按月发放。

第八条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发放绩效奖金，其绩效主要由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构成，绩效考核主要依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条 本方案中的薪资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资。

第十条 新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定薪：

（一）内部晋升：参照第六条的标准确定薪酬标准；

（二）外部聘任：根据双方谈判结果，在薪酬标准区间（36-55 万元）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与废止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